

<<私权沉思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权沉思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896

10位ISBN编号：7503695897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耕

页数：358

字数：3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私权沉思录>>

前言

人之所以悲哀，是因为我们留不住岁月；而人之所以快乐，是因为我们随岁月的流逝在不断进步，思想也在不断成熟。

之所以不害羞地肯将我从1995年至今所发表的一些文稿成集出书，无非只有一个目的——这本《私权沉思录》代表了一名民商法学人的成长和思考过程，表明了一位私权捍卫者和其他学界同仁一道，在为私权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而呐喊。

我出生在上个世纪的60年代，站在“文革”的废墟上，感受了一个时代的荒谬，感受了80年代的理想与激情，也感受了商业来袭的汹涌与尘世的浮华。

一路走来，失去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忘记了很多，也记住了很多。

1981年是我人生的重要轨迹点。

那时刚从璧山县来风中学高中毕业，虽然现在看来当时简直像是一个白痴——追求每一个年轻人自己也说不出到底是在追求什么的那份情怀，不懂生活，不懂人情世故，更不懂法律，甚至没有听说过法律这个术语，但当年凭着一股傻劲和一点天赋，考上了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从此改变了命运，并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

坦率地说，大学四年里自己几乎也是半个白痴。

生活上和感情上算是白痴，但专业上接受的是被认为当时中国大陆最正规的法律本科教育，为我毕业以后长期在母校的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科毕业前夕，我经历了一生中极其重要的两个选择。

现在看来，当时的第一个选择是错的，第二个选择是对的。

第一个选择是毕业后是否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我当时是全班唯一符合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学生，然而，家境的贫寒、顽固的失眠这两个因素让我稀里糊涂地选择了弃权，辅导员和同学们都感到惊讶和惋惜。

第二个选择是毕业后留校任教还是到法律实务部门工作。

一方面，我想到自己更感兴趣的法律实务部门工作，另一方面却是来自家庭的压力。

<<私权沉思录>>

内容概要

在全球化背景下，西方文化通过理性扩张，正在利用一整套文化话语，全方位地消解和吞噬着非西方民族的文化个性和历史传统，使文化多样性陷入危机。

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守护精神家园，已逐渐形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共识。

但是否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何种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变革现行的利益分配机制，成为国际上长期争论不休的话题。

在漫长的拉锯式的论战中，有的民间文学艺术悄然逝去，有的群体麻木不仁地丢到了成功时给它喜悦、失败时给它慰藉的原生态文化。

作为一名知识产权法学者，深深感受到在全球化背景下深入研究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不应只是一种兴趣，更应是一种迫在眉睫的历史使命。

因而在我近几年的研究论文中，基本上都聚焦于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正当性和保护模式。

由于是最新成果，本书将这些论文辑录于前。

根据论文涉及的主题，本书大致按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债权的逻辑顺序排列。

<<私权沉思录>>

作者简介

张耕，汉族，法学教授，博上。

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咨询专家，重庆市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重庆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重庆市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奖励或荣誉称号。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债权法的教学和研究任务，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出版《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研究》、《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个人专著2部，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教材近十余部。

<<私权沉思录>>

书籍目录

1. 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正义论2. 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以人权保护为视角3. 契合与冲突：民间文学艺术与地理标志保护4. 论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主体制度之构建5. 论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保护6. 略论版权的技术保护措施7. 论版权管理电子信息的立法保护8. 完善网络服务商间接责任制度的思考9. 论我国著作权质押制度的立法完善10. 论汇编作品的版权保护11.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探讨12. 法国著作权法的最新修改与评论13. 论作品标题的法律保护14. 论剽窃15. 试论商业标志的智力成果属性16. 试论“第二含义”商标17. 对假冒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18. 新《商标法》与TRIPS的比较研究——兼评《商标法》的最新修改19. 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形式行为之效力——兼论对《商标法》第14条和第30条之修改20. 论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21. 人才流动中的商业秘密保护研究22. 特许经营中的两个法律问题23. 地方科技立法初探24. 知识产权无效程序的反思与重构——以诉讼效益为视野25. TRIPS与中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改革——兼与欧盟主要成员国相关制度比较26. 试论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27. 论法学理论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28. 论我国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制度29. 脐带血的相关法律问题思考30. 知识产权无权处分行为的法律效力——兼论《合同法》第329条规定之不足31. 质疑无效合同性质的绝对化32. 限制性损害赔偿制度初探33. 污染赔偿纠纷处理制度的完善

<<私权沉思录>>

章节摘录

1. 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正义论一、引言民间文学艺术从远古走来，以滚雪球的方式吸纳了不同时代、不同阶层、不同地域、不同文化素养的创作主体和传承主体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体现了特定民族积淀在人们深层心理结构之中的文化形态和文化个性，构成了民族亲和力的源泉和民族认同感的依据。

不同群体的民间文学艺术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部分。

在全球化语境中，西方文化通过理性扩张，正在利用一整套文化话语，全方位地消解和吞噬着非西方民族的文化个性和历史传统，使文化多样性和国家文化安全陷入危机。

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守护精神家园，成为全球化语境中引起广泛共鸣的话题。

然而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议题神秘而复杂，不同的利益需求、不同的保护目标、不同的政策选择、不同的研究视角和不同的研究方法，都会使国际与国内、政府与民间、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几乎所有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问题发出不同的声音，以至于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这一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受到质疑。

在一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会议上，当被问及美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等传统知识时，一位美国发言人回答到，美国“没有为‘传统知识’提供保护的知识产权法，并且美国也不认为传统知识需要特别的知识产权保护。”

<<私权沉思录>>

编辑推荐

《私权沉思录》是西南民商法学文库之一。

<<私权沉思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